

#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继委办发[2019]12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健委，市局直属有关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，驻津有关医疗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，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现就做好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国家级继教项目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：

2019年7月20日—8月30日

备案项目：

2019年7月20日—2019年12月31日

### 二、申报流程

通过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申报，

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，在实行网上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同时，各单位仍需报送文字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并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。申报新项目需报送《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表》；申报项目报送的文字材料，须为网上填报后，直接打印生成，不得使用其他表格填写。报送材料中授课教师签字栏须请授课教师亲笔签字，不得代签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2020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按照《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指南，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全国继教委员会继续施行项目执行情况与项目申报挂钩的管理措施。对项目举办率未达到 100%的地区，项目申报数量予以限制。凡是申报的国家级继教项目必须保证按时举办，并及时在网上提交执行情况汇报，否则会影响全市 2021 年的国家级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备案的严格管理，当年新获批项目拟下一年度申报备案，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完成当年全部期次的举办；

2. 按要求在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中完成各期次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；

3. 执行情况中本地的“学员名录”要和 pos 机里的数据一致，外埠学员的信息一定要添加在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中学员名录中，以便学员查阅电子学分证书。

4. 各期次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，按要求须经审核并获通过。

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
（三）鼓励各单位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。

## 五、纸质材料

### 报送时间

2019 年 8 月 29 日—8 月 30 日

### 报送地点

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96 号 D 座天津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07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 2020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。同时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系统联合申报。

联系人：叶梅；联系电话：23349273。

附件：[《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](#)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